



记忆里的老食堂

李小米

前不久的一天晚上，我在睡梦里又吃到当年老食堂里的饭菜，尤其是那道豆腐炖肉，梦醒后我还咂巴着嘴。

说一说我和老食堂的事儿吧。

“娃娃，好好读书，考大学，长大了进城，和你爸一样，吃伙食团的馒头，又大又白……”这是小时候我们那个生产队的队长鼓励我的话。感谢生产队长，我的这个梦想居然实现了。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在我们那个生产队，老乡们的皮肤都呈小麦颜色，浅灰，暗黑。但有一个人的皮肤很白，就是我爸。

我爸的皮肤为啥那么白？他在县城机关上班，做领导的秘书。直到我8岁那年，去爸的县城机关食堂吃了几顿伙食以后，我才明白爸的皮肤为啥那么白了。蒸笼里刚出笼冒着热气的大白馒头，带着憨样，早晨还要喝手工磨出来的新鲜豆浆。看见爸吃一口大白馒头再喝一口豆浆，天天吃这样的食物，爸的皮肤要是不白才怪。

有一年，就是生产队里那个对我说鼓励话的老王队长，去县城找我爸帮忙买一点化肥，我爸把这件事办

了，还留他在机关食堂吃了一顿饭。老王队长吃了食堂里的红烧肉，边吃边落泪，对我爸说，要是社员同志们吃上这伙食就好了。我爸安慰说，别急，急不得，等实现了共产主义，比这伙食好多了。

我22岁那年，到一个乡里机关上班。乡里的机关食堂，中午有二十多人吃饭，晚上就只有留下来的三五个人了。机关食堂大门前有一块专栏，主要就是根据当前形势，在报纸上摘抄一些政策时事。我主要就做那个工作，办宣传专栏。

常常是，还没到中午开饭时的电铃声响，我就从专栏墙边，鬼鬼祟祟溜到食堂里去，和食堂里的陈师傅套近乎，有时还塞给他一包烟，如果遇到他在菜板上切熟肉，他就会夹起一块肥肉悬在空中，像喂鱼一样让我张大嘴，一口就吃下去，我有一种偷偷赚了一把的快感。

我的交友实用主义原则，就是从那时开始养成的。因为手持一张机关食堂饭票的同事，都要让食堂里的陈师傅从铝盆里打上一小瓢肉菜，而拿小瓢小铲，是有技巧的，在手的抖与不抖之间。一抖，打到瓢里铲里的肉，很

可能就顺势落下去了。陈师傅这个人，其实也是相当市俗的，遇到乡里领导，手不抖，遇到他看不顺眼的人，就抖。庆幸的是，我是那个让他手不抖的人。

陈师傅嫁女儿那年，大伙送的礼，差不多都是10块钱，我送的是20块钱。我从乡里调到城里机关那年，陈师傅就要退休了，那天，他在机关食堂里，送我两块中午准备蒸的扣肉，让我回家直接蒸着吃。我当场拥抱了陈师傅，心里愧疚，想起那年，我对陈师傅许下诺言，等我当了乡长，立马解决他那智商有些问题的儿子到乡里做一份临时工作。我的这个诺言一直没有兑现，7年前，陈师傅就去世了，我有一次见到他的弱智儿子，站在马路上一个人嘀嘀咕咕，又突然追着一辆小车猛跑了起来。

大铁锅，用大铲子熟练地翻炒，火光冲天，饭菜香味浓烈扑鼻，在这样一张机关食堂的图片里，一群人在一起吃饭，感觉这样的日子一旦持久，会在岁月里，成为一张记忆深刻的版画。

老食堂里，袅袅腾腾着过去岁月里的味道，食物的味道，也是我对日子的嗅觉记忆。

跑过一冬的油菜籽
 在父亲的鞭笞下
 乖乖回家
 丢下串串深深浅浅的记忆

刚喘过气来的田野
 饱饱喝足了水
 犁铧又掀开下一个轮回

母亲，捻着秧苗
 轻轻点染
 描下一幅幅绿意荡漾的
 江南水墨

五月农事
 谭喜爱

三只粽子牵情缘

刘希

那一年，我在市里念高中，因为离家近，母亲又是博爱的人，每年端午，母亲总要我带些粽子回校，分给班上的同学们，人手一个。同学中，多半是农村来的穷孩子，只有放了假才能够回家，母亲包的粽子，温暖了那些离家孩子的心，他们对我总是感激不尽。

好几个同学给我写来感谢信，说母亲的粽子是全世界最好的美食，也有好几个同学把我写进作文里，说我是世界上最善良的姑娘。听着这些赞美之词，我倒不以为然。不就是举手之劳嘛，值得这么兴师动众吗？

年少的心在那时突然萌动，我喜欢上了那个叫浩的男孩。他不仅阳光帅气，而且成绩非常优异，还写得一手漂亮的钢笔字。据我偷偷调查得知，他的家境很不好，父母离异后，他跟随爷爷奶奶生活，也许基于同情与爱慕，每次分发粽子时，我总是挑品相最好，个头最大的粽子给他。

虽然口头上信誓旦旦说自己高中绝不谈恋爱，背地里，我却把浩写进日记，少女的心事多半都是隐密的。要不，当浩将情书塞在我的书桌里，被好友玉发现，她竟然自作主张，收起来了。而浩，也因为我的沉默，误认为我对他没有好感。繁重的学业让我们没有时间来探析渐渐疏远的原因。

将彼此的心事埋在书本里，努力，加油！终于皇天不负苦心人，我拿到梦寐以求的大学通知书，得知浩考得更不错，我很高兴，同时我也下定决心，把这份暗恋永远藏在心里。

我的庆学宴上，玉喝了些酒，她将浩那封信塞给我，邀功似的说：“要不是我帮你挡清障碍，你能考上重点大学吗？”我展开信，是浩刚劲的字迹：“突然发现，你在我心里生了根，就像你妈妈做的粽子，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对了，我能一辈子吃到你妈妈做的粽子吗？”

遗憾，难过，激动，欣喜，心头五味杂陈，得知我曾经那么暗恋浩时，玉既惊讶又后悔，为了弥补她的过错，她决定押着我，向浩去表白。

那天，当我带着两本厚厚的日记，在玉的陪同下，赶到浩的家时，浩正在收拾行李准备外出，当我徐徐地道出，三年来我对他的爱意，三年来我努力的心意时，这个帅气的大男孩感动了。

临走时，浩拉住我，告诉我：“你知道分班时我为什么选择文科吗？我只是想多吃一次你给的粽子，再问你一次，我能一辈子吃到你妈妈做的粽子吗？”

我点头，眼里泪花闪烁。

时至今日，我和浩已经结婚整整八年，婚姻幸福美满。得知浩爱吃粽子，母亲每年都会给他包许许多多的粽子。他也吃得格外香甜，说母亲包的粽子里，不仅有亲情，还有爱情的味道。偶尔，我们忆起相恋时光，他总是戏说，他是被三只粽子收买的，而我总是满屋子追着他跑，“咬牙切齿”要“修理”他。

就这样沉浸在三只粽子牵来的情缘里，幸福、快乐，我们相约要好好地爱一辈子。



朋友

毛毛
 摄

蔷薇叶上的秘密

耿艳菊

傍晚散步，走到那条幽静的路上，远远看见一个大男孩蹲在蔷薇花下，头深深地勾着，手托着蔷薇枝上的叶子。那从蔷薇在路的拐角上，春末夏初，郁郁葱葱的，非常青碧。昨日见蔷薇花还没开，在枝上很婉约的样子。

他在干什么呢？要悄悄摘下蔷薇的叶片和花苞吗？要送人还是偷偷带回家养在清水瓶里观赏？

很快我就看清了。他左手托着叶片，右手执笔，他竟在蔷薇的叶子上写字呢！近了，更近了，我走到他的身后了。他定是发现有人，本能地迅捷地转过头。那是一张青春的，明亮的俊脸庞，眼神清澈如湖水，却也带着一些腼腆，一些羞涩，一些慌乱。我的不经意出现，似乎像石子打乱了平静的水波。

我赶快望向别处，装着不在乎没看到的样子，而脚步却有意慢了下来。不过也只是十来步的功夫已经走过了那蔷薇花丛。忍不住回头看，竟看到蔷薇枝叶间有几朵粉色的蔷薇花开得正好。那个男孩似乎舒了一口气，轻松自如了许多。像粉色的蔷薇绽放在蔷薇枝上，男孩笔下的字一个个蹦出来绽放在蔷薇叶上。

我猜测男孩的年龄18岁，或许20岁吧，最多也不会超过25岁。这个时候，爱情该是世界的主宰吧。是的，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爱情。爱情让人的心柔软，只想浪漫的事。这个男孩是在给她的小女友写情书吗？若是这样，他的女友真是太幸运太幸福了。那么，她的名字该是很好听吧，叫薇薇或者小薇，直接叫蔷薇也不错。

还有一种可能，男孩是不是失恋了

呢？我细细品男孩刚刚的动作和眼神，似乎是有些淡淡的伤感啊。他那么内敛，忧伤无处诉说，那就找一个安静的地方，把伤怀写给一片叶子知道。

或许无关爱情。或许是刚踏入社会，遇到了困难和挫折，写下一些鼓励自己的话。或许是记下一个愿望，或许……我决定在园子里溜达一圈后，再回到这条蔷薇路上看个究竟。

然而，走到一半的时候，我就后悔了。我怨起自己来，无缘无故的干嘛要去探究别人的“秘密”，如果那是秘密的话。很多人把自己的心情心事高调地写在微博微信签名上，想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他或她的快乐和忧伤。而这个青春正当好的男孩真是低调有古意，在幽清寂静的蔷薇花下，把自己内心的想法托付给一种植物。如此特立独行，不流于世俗的浪漫情怀值得尊重。我远远地欣赏已经足够。

不管是悲伤的还是快乐的，我就像一场安恬的晚风路过了蔷薇叶上最美的秘密。蔷薇叶上的故事将如蔷薇花是夏的序曲一般而成为我难忘的美的记忆。